

阎士红与平遥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撤销二审行政判决书  
提交日期: 2014-06-05 09:39:1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晋行终字第2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阎士红, 男, 1958年6月9日生, 汉族, 山西省平遥县。  
委托代理人邓海凤, 北京圣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闫六则, 男, 1985年11月24日生, 汉族, 住晋中市榆次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平遥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平遥县。  
法定代表人曹治胜, 该县长。  
委托代理人梁文德, 山西晋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阎士红因平遥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撤销一案, 不服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晋中法行初字第15号行政判决, 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阎士红及其委托代理人邓海凤、闫六则, 被上诉人平遥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梁文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 涉案土地位于平遥县朱坑乡丰盛村。2009年12月8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要求各市县切实加强了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 确保水质安全。该文同时附各市县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该清单所列总序号为“122”号涉及的水源地名称为平遥县源神庙水库水源地; 所处城镇名称为朱坑乡; 一级保护区0.99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57平方公里。2010年3月, 丰盛村村委同意阎士红占用涉案土地用于肉鸡养殖。同年10月4日阎士红向平遥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养殖占地申请。10月11日丰盛村与阎士红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 合同约定村委将位于河外地4亩发包给阎士红从事养殖业经营, 承包期16年。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后, 2011年3月27日平遥县人民政府向阎士红作出平政养占字[2011]第24号《关于平遥县阎士红办理养殖用地的批复》, 该批复同意阎士红承包位于朱坑乡丰盛村旱地4亩用于建设养殖小区项目, 承包期从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2012年3月9日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养鸡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现场堆有鸡粪及冲洗废水直接排入耕地问题, 随要求该养鸡场立即停止运营。同年12月5日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向平遥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源神庙水库保护区内养殖鸡棚拆除补偿费的请示》, 平遥县有关领导作了相应的批示。2013年5月7日平遥县朱坑乡人民政府、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平遥县畜牧局联合对阎士红作出《关于对源神庙水库保护区内养殖鸡棚拆除的通知》, 要求阎士红在25日前自行拆除, 否则相关部门将依法采取取缔等措施, 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自行承担。经多次沟通无果后, 6月8日平遥县人民政府对阎士红作出平政养备撤字[2013]第2号《关于撤销的决定》。后阎士红不服, 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认为, 平遥县人民政府对其作出的有关批复有权进行撤销。本案中平遥县人民政府基于其所属职能部门的调查, 认定其批复给阎士红的养殖用地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为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决定撤销该决定并无不妥。政府职能部门查处过程中阎士红也全程参与, 包括其接受调查及与其多次沟通协调, 阎士红的权利已得到行使。据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维持平遥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8日对阎士红作出的平政养备撤字[2013]2号《关于撤销的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阎士红上诉称: 上诉人的养鸡场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也未有堆积鸡粪及冲洗废水直接排入耕地的事实。一审法院对此认定事实不清。本案属于行政机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滥用职权, 导致上诉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一审判决却维持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明显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平遥县人民政府答辩称: 阎士红的养殖用地位于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确认的平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为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 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对上诉人作出的《关于撤销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判决维持原判, 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平遥县人民政府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1.平政养占字[2011]第24号《关于平遥县阎士红办理养殖用地的批复》; 2.平遥县国土资源局放线记录; 3.养殖用地备案集体审核意见卡; 4.阎士红的申请; 5.养殖用地备案申请表; 6.农业土地承包合同书; 7.阎士红的承诺书; 8.养殖用地平面图示意图; 9.会议记录; 10.阎士红身份证; 11.养殖用地位置图; 12.平遥县环保局的现场勘查笔录; 13.平遥县环保局关于对源神庙保护区内养殖鸡棚拆除补偿费的请示; 14.关于对源神庙水库区内养殖鸡棚拆除的通知; 15.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9)149号文件; 16.平政养备撤字[2013]第2号平遥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的决定》; 17.平遥县人民政府更正通知。

阎士红在法定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1.平政养备撤字[2013]第2号平遥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的决定》的决定; 2.晋中市人民政府复议决定书; 3.现场照片七张; 4.证人证言一份。

上述证据原审法院均随案移交本院。经二审庭审质证, 各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与原审基本一致。本院对原审法院认定的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根据上述有效证据, 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案中,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12月8日批复同意平遥县源神庙水库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平遥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27日批准阎士红占用划定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用于畜禽养殖。说明平遥县人民政府在涉案土地被划定为水源水源地保护区的情况下, 仍然作出《关于平遥县阎士红办理养殖用地的批复》, 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之后, 平遥县人民政府为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依职权作出撤销原批复的行为属于自行纠错行为, 符合依法行政原则。故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 由阎士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晓芬  
代理审判员 魏佩芬  
代理审判员 郝玉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 员 温有军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